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孙承东）

本人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，独立客观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的三分之一，本人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不超过三家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一）本人基本情况

孙承东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，专职律师。历任山东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、山东天乙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合伙人，现任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合伙人，2025 年 8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

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

公司 2025 年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，本人在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8 次，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次数	亲自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孙承东	8	8	0	0

本人就以上 8 次董事会的所有审议议题均事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报告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以上会议各议题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题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股东会

公司 2025 年共计召开 5 次股东会，本人在任期内应出席 3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次数	亲自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
孙承东	3	3	0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出席了所有任期内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包括审计委员会 3 次、提名委员会 3 次。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无异议地投了赞成票，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。

(三)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履职期间，本人通过董事会及各项专项会议，实地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化

沟通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依据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媒体及网络平台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与信息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与支持，在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均及时向本人报送完整会议资料以供审议。公司管理层积极与本人保持沟通，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。报告期内，未出现影响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履职的相关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重点对以下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下列事项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 4 次关联交易事项。经本人审慎核查，上述关联交易系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新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情况、专业资质与诚信状况的基础上，重点对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合理性进行审查。经核查认为，中审亚太具备

丰富的审计执业经验与相应专业服务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。

（四）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开展审慎核查，认为该事项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合规且有效；被聘任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素养及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满足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事项进行审慎核查，认为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、表决有效；拟任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素养与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满足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任职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重大事项进展。本人依托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出专业建议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，独立、客观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持续提升自身专业履职能力，重点关注公司改革创新与转型升级中的重点事项，提出更具专业性与实操性的合理建议，为公司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贡献应有力量。

特此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承东

2026 年 4 月 29 日